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荐，选举谢永林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谢永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谢永林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财经学院机电学院讲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2023年2月20日至今日任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泰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北大府清洁合资企业收到泰国北大府亚穆乡行政办公室发出的中标公告，北大府清洁合资企业为“亚穆乡行政办公室（北大府亚穆乡）社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亚穆乡行政办公室（北大府亚穆乡）社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中标人名称：北大府清洁合资企业，公司通过高能环境（泰国）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

3.项目内容：亚穆乡行政办公室（北大府亚穆乡）社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炉排式（Stoker）生活垃圾焚烧炉（Incinerator）技术，装机发电容量为9.9兆瓦/售电容量9兆瓦，具备每日处理不少于900吨生活垃圾的能力，并配备高效且符合科学标准的汚染治理系统。

4.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950,000,000泰铢（按当前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4.27亿元）

5.处理规模：500吨/天

6.合同期限：25年

7.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该项目为公司中标的第一个海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体现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设备制造、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面的综合能力，有助于公司拓展一带一路国家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进而有利于拓海外市场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公司将与相关单位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3.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及运营可能受到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

3.海外市场可能面临当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同时项目本身也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黄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其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其总股本比例(%)

持股比例(%)

</